

福傳的教會

從「梵二」會議重新出發

陳開華¹

本文通過梳理「梵二」會議文獻中與「教會學」及「福傳神學」相關的四部作品，作者強調教會的要務是效法天主聖三之間的神性生命：對內強調團體的共融，對外突顯見證的力量。信友藉此呈現教會的本質，即接受榮福聖三的派遣，以培植教會，拓展教會的屬世幅度，並深化人的價值，和全人類展開對話；藉此，也引領人們皈依聖神的屬靈運作。

前 言

「福傳」(Evangelization, Mission)²一直是教會的核心話題。上世紀，神學家們將「福傳神學」(Missiology)發展成爲一個相當穩重、成熟的學科。其中，晚年的拉內(K. Rahner, 1904-1984)將

¹ 本文作者：陳開華神父，輔仁聖博敏神學院信理神學博士，現任教於四川天主教神哲學院。

² 過去通常將教會的對外傳播福音工作稱爲 Mission，一般譯爲「傳教」，也有人主張譯爲「使命」。此詞源自拉丁文 *Missio Dei*（天主的救恩計畫）的概念；相應地，Missiology 即被譯爲傳教學或使命神學。但梵二又提出了一個新的概念 Evangelization（福音化，福傳），所以，相應地，有人主張 Missiology 譯爲「福傳神學」。本文的用語一概用作「福傳」和「福傳神學」。

「福傳神學」定義為：「研究教會如何在一個缺乏基督臨在的福傳環境裡，初步實現自己作為天國臨近的記號和工具，它是一種神學性和規範性的學問」³。拉內將「福傳神學」劃歸「實踐神學」的範疇；意即，福傳是「教會」由其本質出發，呈現天國的一種「外推」行動。

二十世紀下半葉以來，關於「教會學」的神學反省，無不以「梵二」會議為依歸。基於「福傳」與「教會」的密切關聯，本文將從「梵二」文獻開始梳理「教會與福傳」⁴的關係。從內在邏輯關係出發，依次探究：一、教會及其本質；二、教會與世界；及三、福傳的教會。對於解讀和使用梵二文獻的方法，我們謹遵教宗本篤十六世的「改革式解讀法」的教導：保持著上主賜給我們唯一的教會主體的連貫性。教宗說：「教會是主體，她在時間裡成長及發展，但卻經常保持不變，是在世旅途中的天主子民的主體」⁵。從今日角度回顧梵二會議的「福傳」

³ Karl Rahner, *Handbuch der Pastoraltheologie* (Herder: Freiburg, 1996), p. 50.

⁴ 與「教會與福傳」直接相關文獻是：《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 1964.11.21）、《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 1965.12.7）、《教會傳教法令》（*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1965.11.18）、《教會傳教法令》（*Ad Gentes Divinitus*, 1965.12.7）、《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ostra Aetate*, 1965.10.28）。

⁵ 教宗本篤十六世：向羅馬教廷致詞（*Address of His Holiness Benedict XVI to the Roman Curia Offering them His Christmas Greetings*），2005年12月22日。2017年10月10日取自 https://w2.vatican.va/content/benedict-xvi/en/speeches/2005/december/documents/hf_ben_xvi_spe_20051222_roman-curia.html

的指導意義——從梵二會議重新出發，正好符合教宗的方法論。

一、教會及其本質

開始時，「教會」(*Ekklesia*)一詞並非基督徒的專屬詞彙。*Ekklesia* 是一個希臘詞彙，原意為「聚會」、「會眾」，也有「集會的場所」之意。《七十賢士譯本》用這個詞彙來翻譯希伯來聖經中的 *qahal*，意思通常指向舉行敬拜的儀式（參：申廿三：列上八：詠廿二 26）。新約的作者們用這個詞來指稱基督信友的團體，無論是個別的團體，還是全體基督信友（格前十一 18：宗十九 32、39）。往往，在新約中，*Ekklesia* 一詞與「天國」（《瑪竇福音》）、「天主的國」及「天主的家」（弟前三 15：希十 21：伯前四 17）、「信眾」（宗二 44）、「天主的子民」（伯前二 10）是同義詞。

梵二會議前的「羅馬教理」引用聖奧斯定的看法，將教會定義為「分布在全世界的信仰的民眾」⁶。不過，梵二會議前夕這種看法已經改觀⁷。1943年，教宗庇護十二（Pius XII, 1939~1958）在《奧體》(*Mystici Corporis*) 通諭中宣稱：「若要給聖而公、傳自宗徒的羅馬教會之本質下定義，沒有一個字比耶穌基督的『奧身』一詞更高貴、更恰當了」。於是，教會是「耶穌基督的奧體」，

⁶ 奧脫著，王維賢譯，《天主教信理神學》下冊（臺北：光啓文化，1991），439頁。

⁷ 對於「教會學」的重新反省，並非始自梵二會議。此前教宗庇護十二的《奧體》(*Mystici Corporis*, 1943) 通諭是一個新的起點。通諭中的主體思想，直接地引導著起草文件的神學家們，和參與梵二會議的教長們。

這個觀念隨後為參與梵二會議的教長們所接受，並寫進《教會憲章》之中。讓我們依循該憲章，看看梵二會議如何闡釋教會。

（一）教會是奧蹟

《教會憲章》的第一章，即以〈論教會為奧蹟〉（*De Ecclesiae mysterio*）開始。教會作為「奧蹟」表現在三方面：

1. 教會是普世救恩的聖事

在最初的翻譯過程中，希臘詞彙 *mysterion* 曾被譯作拉丁文 *mysterium*（奧蹟）和 *sacramentum*（聖事）兩個詞彙。但在使用的過程中，前者漸漸被用來指救恩的隱藏事實；後者則表達救恩的有形標記。其實，基督就是救恩的奧蹟，藉著基督，無形的天主實現救贖的可見工程。所以，祂那聖善和具聖化能力的人性救贖工程，就是救恩聖事，這聖事在教會諸聖事中自我顯示和運作。

《教會憲章》一開始即將教會定義為「聖事」（*sacramentum*）：「教會在某種意義下，是在基督內的聖事；就是說，她同時是與天主親密結合的，又是整個人類一體性的標記和工具」（教會 1：參：教會 48：傳教 1）。「教會作為一個有形的聖事，給全體及每個人帶來這拯救的統一」（教會 9.3）。在「奧蹟」層面上，教會植根於天主內；在「聖事」的層面上，教會是尚未圓滿實現「人類一體性」的外在標記。因此，教會是救主基督的工具。透過教會，基督「既顯露又實現天主愛人的奧蹟」（現代 45.1）。透過教會，聖父要讓全人類在基督內「組成唯一的身體，建成聖神

的唯一聖殿」(教會 2: 參: 教會 17: 傳教 7.3)。

2. 教會是天主聖三與人共融的奧蹟

《教會憲章》2、3、4 號的主題是:「普世教會就好像一個在父, 及子, 及聖神的統一之下, 集合起來的民族」(教會 4)。具體而言, 聖父透過聖子降生實施祂的救贖工程, 同時又揀選「所有信奉基督的人召集在聖教會內」, 最終, 創世以來所有的義人, 「將要在天父面前, 共聚在大公的教會內」(教會 2)。

於是, 聖子降生成人, 將在創世之前, 已經在基督內揀選並預定為其義子的我們彙集在祂內。於是, 為了我們的得救, 基督承行天主的旨意, 揭示天國。「教會即基督之國, 原在奧蹟之中, 因天主之德能, 在世間也看到增長」(教會 3)。

最終, 聖神受託永久地聖化教會, 使基督徒在基督內, 走向聖父。因此, 「聖神住在教會內, 又住在信友的心裡, 好似住在聖殿內一樣。在他們中祈禱, 證實他們義子的身分」(教會 4)。聖神並將教會導向全部的真理, 使教會在「共融」與「服務」之中, 成為聖化普世的聖事。同時, 聖神總以「福音的效能」使教會保持青春活力。

因此, 教會是「聖三的肖像」(參: 教會 4.2)。在聖三的共融之愛與救贖之愛的工程中, 教會成為天主與人之間共融的奧蹟。在歷史的過程中, 教會的本質就是榮耀天主, 引導整個宇宙歸向天主。

需要明確指出的是, 「梵二」會議肯定「教會論」當以「基督論」為中心。《教會憲章》開宗明義:「基督為萬民之光……

(教會)切願向萬民宣佈福音，使教會面目上反映的基督之光，照耀每一個人」。因此，需要在對基督的隸屬關係中去理解教會：她是活生生的基督的「證人」；教會是天國臨現於人間的標記，其責任是致力於「使人類在基督內也得到完整的統一」(教會 1)。教會接受了宣講基督、活出天國的使命，同時也賦有建立新的教會團體的使命。因此在歷史中，「教會在逐漸發展，期望天國的最後成功，全力期望與其君王在光榮中結合」(教會 5)。

3. 既是有形可見的，又是精神的

《教會憲章》第 8 號，繼續從教會是奧蹟的角度展開論述：教會是有形可見的，但也是精神的。如此一說，就清楚指出了教會的屬世事實與形上本質。

「唯一的中保耶穌基督在人間建立祂的聖教會，並時刻支持她，使她成爲一個信望愛三德的團體，也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並藉著她向眾人傳播真理與聖寵。這是一個含有聖統組織的社團，亦即基督的玄奧身體是可見的，而又是精神的團體：是人間的教會，而又是富有天主神恩的教會。」(教會 8)

特別地，《教會憲章》說，這不是「一體兩面」的事，而是「一個複合眞象」(*sed unam realitatem complexam efformant*)：人爲的成分與神爲的成分之合一。在這個意義上，教會猶如基督之「兩性一位」(*Theanthropos*) 的無間結合。

教會之神性奧蹟的層面，來自於基督分施救恩，拓展天國的恩寵：在這教會內，聖神以聖化恩寵內在於教會，具體地，

以各種恩寵神恩來豐富教會。人性的現實層面，是因為這救恩本來就是為人的得救才得以展開，因此，聖化人靈的方法表現為聖職界、聖事及聖統組織所實施的服務。教會藉著這些具體的現實，向人傳遞其不可見的神性恩寵。唯其如此，教會才堪當稱為基督「普世救恩的聖事」。也因此，不少當代教會學家亦稱教會如基督，也是一個「位格」(person)⁸。《教會憲章》似乎支持這一說法：

「所以用一個不平凡的模擬來說，就好像聖子取人性的奧蹟一樣。如同天主聖子所取的人性，不能再分解，而為祂作為救世的活工具；同樣地，教會社團性的結構，為賦予生命的基督之神服務，使基督的身體增長。」(教會8)

就可見層面而言，這教會一方面具有可見的聖統組織，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共融團體組成；另一方面，這個團體尚處旅途中。因此，作為歷史主體的教會，她是一個致力於共融合一的團體；但是，她既是由不斷悔改皈依的罪人所組成的，「聖教會」亦需不斷地在聖神的光照下，淨化自己，追求革新。

(二) 教會是天主子民

在第二章中，《教會憲章》專門用了九節來論述教會是「天主子民」(*De Populo Dei*)。將教會稱為「天主子民」(或譯「人民」)

⁸ 參：(西)克洛狄嘉西著，和平譯，《教會學》(石家庄：信德社，2010)，74頁。

是梵二會議的一個新舉措。這種回歸聖經的作法，有別於過去將教會視之為聖統制的單一作法。

在各時代中，所有敬畏天主的人，都為天主所悅納。可是天主的聖言不是讓人獨善其身，彼此毫無聯繫，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在真理中認識祂、虔敬地事奉祂」。於是，天主首先揀選了以色列子民，繼而透過基督的血建立了新的盟約，「祂從猶太人及其他民族中號召祂的人民，使他們因聖神而不是以形體聯合起來，成為天主的民族」（教會 9，參：教會 1）。

在舊約時代，「人民」這一概念有著整體的、共同的位格（a corporate personality）的內涵。不過，是上主在召喚、揀選其子民（參：出六 9，十九 5，廿三 22；申七 6，十四 2，廿六 18；肋廿六 9~12；耶卅一 31~34，卅二 38~41）。新約中，《伯多祿前書》第二章，將基督徒稱作天主揀選的王家的司祭、聖潔的邦國和屬於主的子民（伯前二 9~10；參：依四三 20~21；出十九 6）。保祿同樣喜歡將基督徒稱做「天主子民」，以此來區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格後六 16；參：厄七 27）。《希伯來書》的作者，更是視天主子民為實現新盟約的主體（希八 10；參：耶卅一 31~34；宗廿 28）。

為保祿而言，作為實現天主子民之「共同位格」的載體，那是基督的身體。「教會是基督奧體」的保祿神學，基礎在於基督徒與基督復活的身體之間的無間結合。在分餅時，基督徒與耶穌成為一體（格前十 16~17）；基督以祂的死亡、復活，讓人與天父和好如初（弗二 16~17；哥一 22）；教會蒙召成為主的身體，聖神寓居其中（弗四 4；哥三 14~15）；基督是這身體的頭（弗五 23；

哥一 18, 二 19), 加上聖神的內住, 教會得以團結和增長 (弗四 16: 哥二 19)。爲此, 《教會憲章》總結保祿的神學說: 「信仰基督的人, 並非由可朽的種子重生, 而是因生命的天主的聖言、不朽的種子而重生; 不是由血肉, 而是由水及聖神而重生」(教會 9.1)。因此, 有別於世間任何的宗教、種族、政治或文化集團, 教會身爲天主子民, 具有如下特徵:

1. 成為天主子民路徑

成爲天主子民, 並非由生育而爲之, 而是由「水及聖神」
「由上而生」(參: 教會 9)。

2. 天主子民的元首

這新子民團體的首領是基督。這一民族的資格, 是天主兒女的尊位和自由, 天主聖神住在他們心中如在聖殿: 這一民族的法律, 是耶穌愛的誡命; 這一民族的目的, 是天主之國的拓展。雖然沒有包含全人類, 但卻是全人類合一、期望及得救的堅固根源。「基督把生命、愛德和真理, 共融在這個民族中, 使她成爲萬民得救的工具, 好像世界的光、地上的鹽, 派遣她到全世界去」(教會 9.2, 參: 教會 7.4)。

3. 超越的身分: 司祭職

天主從不同種族中召選基督徒, 成爲一個擁有司祭職的共同體。首先, 作爲天主特選的種族, 全體基督徒受召, 分享基督大司祭的司祭職, 他們恆心祈禱, 讚美天主, 把自己奉獻爲神聖的、悅樂天主的活祭品, 在世界各處爲基督作證, 並且向

追問的人解釋自己心內所懷的永生的希望（教會9）。

在教會內，人人皆司祭。「每位教友都被天主召喚，遵循個別的途徑，走向成全的聖德，仿效天父的成全」（教會11.3、34）。其中，被揀選出來的「公務司祭職」或「聖統司祭職」，因特別被賦予神權，而專職地負責培育和服務於擁有「普遍司祭職」的天主子民。聖職人員代表基督，以全體民衆的名義向聖父獻祭，並主持其他聖化人靈的聖事（參：教會9、10、11）。

其次，天主子民的先知職表現在他們以充滿信德與愛德的生活，為基督作生活的見證，又向天主奉獻讚頌的祭品。

此外，每一位基督徒均領受聖神的傅油，在普遍的超性意識中，從主教們直到最後一位信友，對信仰及道德問題表示其普遍的同意，而流露出一種不能錯誤的特質。再者，同一聖神不僅用聖事及職務聖化領導天主子民，而且「以聖德裝飾她，而且把自己的恩寵隨其心願，分配給每一個人」（教會12.2、35）。

最後，天主子民也參與基督的王者身分。一如其創始人，「為王」就是「服務」，尤其在貧窮和受苦的人身上，教會看到她那貧窮和受苦的創始人的肖像。天主子民按照這種與基督一起服務的聖召去生活，就能實現其「王者的尊嚴」（教會13、14、36；參：教會7.6、8.3）。

4. 教會的傳教特質

論及天主子民，就必然涉及教會與世界的關係。《教會憲章》重申基督是救恩的唯一中保。「得救的唯一中保和途徑就是基督，祂在自己的身體內，就是在教會內，和我們在一起」。因此，

如果人們「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是得救的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便不能得救」（教會 14：參：教會 15、16）。

然而，「讓人類合一」是天主的永恆意願。《教會憲章》第 13 號肯定地說，所有人都被邀請參加天主的新民族。因此，教會作為統一的、唯一的天主的民族，「為滿全天主聖意的計畫，應向全世界萬民萬代去傳佈」。因為天主從原始之初，即創造人性為一個整體，待其子女分散之後，天主又決定要把他們集合起來。

於是，教會的傳教特質，就被《教會憲章》肯定為每一位基督徒的屬世職責。「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處境，都有責任傳播信仰」（教會 17：傳教 2）⁹。

（三）教會是耶穌的身體

「教會是耶穌的身體」（*Corporis Christi*），這一說法並非梵二會議的首創。一如前引，1943 年，教宗庇護十二即認為，若一定要給教會下一個定義的話，那最高貴的說法，莫過於說教會是基督的「奧身」了。在《教會憲章》第 7 號中，梵二會議充分發揮了保祿的「身體神學」，運用模擬法，詳盡地演繹了這一

⁹ 教友的傳教職責，不是梵二會議才提出的。早在上世紀初，教宗本篤十五在《夫至大》（*Maximum illud*, 1919）通諭中，已經開始呼喚教友們的傳教意識。隨後，還有比約十一的《教會的事業》（*Rerum Ecclesiae*, 1926）通諭；庇護十二的《信德的恩寵》（*Fidei Donum*, 1957）通諭，均著力推動教友傳教。

美麗的定義。「天主子藉著與祂結合的人性，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戰勝死亡，而救贖了人，使人變成了新的受造物。祂從一切民族中號召了祂的弟兄們，把自己的神賦給他們，而組成祂的玄奧身體」（教會 7.1）。這樣一個奧身，表現為：

1. 與主的生命契合

基督的生命在這身體內分施給有信仰的人。具體地，基督徒藉著聖事，與復活的耶穌基督結合。首先是通過洗禮，我們有份於祂的身體；其次是通過聖體聖事，我們實際地分享主的身體，「我們被提升起來，與主契合，我們彼此也得契合」（教會 7.2）。

2. 整體與部分的關係

因著與主的契合，於是，基督徒之間彼此互為肢體。「一如人身的各肢體，雖然眾多，卻只形成一個身體，信友們在基督內，也是如此」（教會 7.3）。基督是這個身體的元首（參：教會 7.4，9.2）。模擬仿生學，這身體也因著肢體各異，所以分工不同。於是，聖神「按照祂的富裕」和各肢體「職務的需要」，分施不同的恩惠。同時，這同一聖神還整合著各肢體之間的多元處境：「同一聖神親自用其能力，並用各肢體的聯繫，使身體合一，激發信友的愛德」（教會 7.4，參：教會 7.7）。

因此，全體基督徒享有普遍性和大公性。每一部分都向其他部分及整個教會貢獻自己的優長，這樣，使得全體及每一部分，在精神信念上、在財產互助上，大家彼此有無相通，在統

一中共謀圓滿，而得增長。於是，教會成爲人類一體的寫照，而預兆並推進世界和平（參：教會 13）。

然而，在《教會》7.6~7 之中，似乎基督的工作與聖神的工作是重疊起來的：「基督在其身內，就是在教會內，經常分施服務的恩惠」。「爲使我們不斷地更新，基督把祂的聖神施給了我們，無論首部，還是在肢體上，都是同一聖神」。於此，我們看出天主性體中的第二位、第三位，在共同履行同一件事情：基督徒的聖化。於是，藉著基督和聖神的恩惠，基督徒在愛德中履行真理，爲救恩而服務。其終點是「總歸於我們的元首基督」（教會 7.6）。

3. 參與主的生命

儘管有著聖神的臨在，但作爲旅途中的基督奧體，並不能夠完善於此一旅途之中。相反，教會以基督爲模範，直到在世末之時，「在基督身上形成基督」爲止。「爲此，我們被收納在基督生命的奧蹟內，和祂相似，和祂一同死亡、一同復活，直到和祂共用勝利」（教會 7.5）。交織於世界的迫害與天主的安慰之間，教會繼續著自己的旅程。然而，「教會由於主復活的德能而得到鼓勵，希望以堅忍和愛德克服其內在與外在的困難，並且在幽暗中，實地向世界提示主的奧蹟，直到最後（復活的主）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現」（教會 8）。

其實，這旅途中的教會所受到的一切迫害和打擊，都是直接參與元首的生命，與祂親密地接合在一起。於是，復活的基督才能真正地成爲基督徒的希望之所在。和祂一同受苦，爲能

和祂一同進入榮福之地（參：教會 7、8）。

4. 教會是基督的新娘

最後，《教會憲章》用保祿的「婚姻神學」生動地論及基督與教會的親密無間。「基督着愛教會如同祂的淨配，祂成了親愛妻子如其自身的丈夫的典型」。基督以永遠的盟約與教會結合，並像愛自己的身體一般地不斷加以照顧。

至於教會——新娘——方面，《教會憲章》說：一方面，因著基督是元首，所以教會從屬於基督；另一方面，因為在基督記憶體有著整個圓滿的天主性，所以教會既為基督的圓滿所充滿和吸引，在歷史過程中，也緊密地「趨赴並獲致天主的一切圓滿」（教會 7.8，參：教會 6.5）¹⁰。

至此，教會是基督身體的形像被發揮到了一個無以倫比的高度。身體的頭與肢體之間的講法，顯見彼此有別，但通力合作：基督與其新娘之間的論說，揭示二者之間因著盟約而共融合一。如此，多樣性中有著統一性，「這是聖三的肖像，這是教會」¹¹。

（四）教會是聖神宮殿

聖神與教會的關係，《教會憲章》藉著兩個圖像來表達：一

¹⁰ 教會作為基督新娘，還暗示著另一層面上的含義：母親與其子女的關係：所以，作為天主子民相聚的團體，長久以來，教會被稱為「慈母聖教會」。參：《天主教教理》169，757。

¹¹ （西）克洛狄嘉西著，《教會學》，120 頁。

個是聖經的圖像——教會是聖神的宮殿：另一個是教父的傳統——聖神是教會的靈魂。基督的在世使命即已經和聖神緊密相連，主復活升天之後，聖神又受委降臨充滿宗徒們及隨後的任一教會成員。爲此，教會作爲基督的身體與聖神的宮殿二者之間，是本質地被連成一體。

講及「教會論」，必然避不開「聖神論」。因此，《教會憲章》第 4、7、12、13、14 號中，特別發揮了教會與聖神的關係。

教會是聖神的宮殿，體現在聖神永久聖化教會：聖神的聖化恩寵，使衆人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並聯合聖神，走向父的圓滿：聖父藉著聖神，使那些因罪惡而死亡的人得到生命。「聖神住在教會內，又住在信友的心裡，好似住在聖殿內一樣，在他們中祈禱，證實他們義子的身分」(*Spiritus in Ecclesia et in cordibus fidelium tamquam in templo habitat.* 教會 4)。聖神賜予教會天主的恩寵，其中首要的，便是「宗徒的恩寵」，這是跟隨主、並接受主派遣使命的恩寵。藉著稱爲「神恩」的各項特殊恩寵，聖神使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特長，「能適當並爽快地承受對教會的各項革新和發展有益的工作和任務」(教會 12.2，參：傳教 3)。

聖神的神恩是爲了教會中的不同肢體，能夠勝任相應的善工而賜予的，用以建設教會、造福人群，及滿足世界的需要(參：教會 4、12)。

《教會憲章》第 7 號中，特別將主基督賜予我們的聖神稱爲「教會的靈魂」(*Anima Ecclesiae*)。這種類比的說法，源自教父

傳統¹²。同時，也貼切地與「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說法相對應。作為基督身體的靈魂，聖神在教會內「使整個身體生活、協調、活動」（教會 7.7）。因此，聖神以福音的德能使教會保持青春活力，不斷地革新，與其淨配作完美的結合（參：教會 4）。

最後，在聖神的推動下，「教會應向全球發展，並滲入人類的歷史中，同時卻又超越時代和國家的界限」（教會 9.3）。教會在聖神的催促下，去協助天主實現其救世計畫。那就是每一位基督徒的福傳使命。

不過，在論及「教會與福傳」的關係之前，我們還得梳理一下，梵二會議是如何教導我們正確地理解教會與福傳的場所——世界——之間的關係。

二、教會與世界

論及教會的福傳使命，我們遇到了相當重要的兩個問題：教會與世界的關係、基督徒人學。這兩個問題是教會團體向外

¹² 聖依肋內說：「教會在那裡，天主的神也在那裡；天主的神在那裡，教會和一切恩寵也在那裡」（《駁斥異端》，3.24.1）。聖奧思定開始比較多地如此講聖神與教會的關係，在《訓道辭》中，他說：「靈魂對人體的關係，就是聖神對基督之體——教會——的關係。聖神在全教會內工作，正如靈魂在人體的各部分工作」。至於聖多瑪斯，他說：一如靈魂的「一」與身體一起構成一個主體一樣，聖神的「一」也如此與教會合一（S. Thomas, *In Col.* 1, 18, lect. 5: ed. Marietti, II, n. 46）。他也稱聖神是教會的心（*Cor Ecclesiae*）。教宗良十三世在《神聖的那件》（*Divinum illud*, 1897）通諭中宣稱：「只此一語已經足夠：基督是教會的元首，聖神是她的靈魂」。

展示天國時，必然先問到的。因為這個世界是教會「培植教會」(*plantatio Ecclesiae*)的場所，這世界上的人是教會福傳的物件。《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以下簡稱《牧職憲章》，引文出處寫作「現代」)中的「引言」及「第一部分」(《牧職憲章》共兩部分)中，對教會與世界的關係、教會對人的理解，作了相當精闢的闡述。

(一) 世界中的教會

開宗明義，《牧職憲章》說基督徒生活於世，對於現代人的喜樂與希望、愁苦與焦慮感同身受：

「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和焦慮。凡屬於人類的種種，在基督信徒心靈內，莫不有所反映。」

在這個基礎上，《牧職憲章》給教會下定義：「教會是由團結在基督內的人們所組成的。他們在走向天父之國的旅途上，由聖神所領導，並接受向人類宣報福音的使命」(現代 1)。在接下來的內容中，《牧職憲章》用長長的引言，從七方面對「現代人的處境」作了細緻的探究：人類的期望和焦慮；現代局勢的深刻演變；社會生活的演變；心理、道德及宗教演變；現代世界的不平衡；人類的普遍願望及人類最深奧的疑難。接著，在第一章中，《牧職憲章》又具體地以「人格尊嚴、人類的團體生活、人在世間的活動，及教會在現代世界內的任務」四章的內容，來詮釋「教會與人類使命」。

重點都落在上述每一部分的最後篇章上。「引言」總結說：教會深信爲人受死並復活的基督，曾藉其聖神提供人類以光明及神力，以幫助人們滿全自身的崇高使命。……教會深信人類整個歷史的鑰匙、中心及宗旨，便是基督天主及導師。教會亦肯定，在一切演變之下，潛在著許多不變的事物，而這些事物的最後基石則是基督，祂昨日和今天是一樣，直到永遠仍然如此（參：現代 10.2）。梵二會議對於人類的處境，持極其開放的態度，肯定教會在基督的光照下，致力於向世界闡述人的奧蹟，並提供合作，以便尋求解決現代特殊問題的方案。

此外，第一部分的最後篇幅總結說：教會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社團，不過，基督託付給教會的使命，是宗教性的，即人靈的得救：一如其創始人，教會沒有絲毫的現世企圖（參：現代 3，42）。教會肯定世間的所有美好活動，不過，透過在聖神內的智慧，教會昭告人們：「社會真正外在的團結，是出於人心及思想的統一，就即出自信、愛二德」（現代 42）。教會的使命是扮演好其「基督奧體」及「聖神宮殿」的角色，揭示並執行天主愛人的奧蹟，努力做好聖化人靈、拯救普世的工作（參：現代 45）。

（二）基督徒人學

交織在上述《牧職憲章》的引言及第一部分中，具體入微地，梵二會議肯定，應予革新的是人的社會，需要拯救的是「人的位格」。這人是由靈魂、肉體、心情、良知、理智及意志所組成的整個人（現代 3）。

「人是萬有的中心和極峰」(現代 12)：「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但是，人有其社會性、「人由肉體與靈魂組成一個單位」這兩部分，都應該受到同等的重視(現代 13、14)。人有理智的尊嚴、真理與智慧、良心的尊嚴、自由的卓越、死亡的奧蹟等。最後，《牧職憲章》說，最終，人的處境及其奧秘，除非放在「新人基督內」，否則無從解釋。因為，「基督，在揭示聖父及其聖愛的奧蹟時，亦替人類展示了人之為物和人的崇高使命」(現代 22)。

基督，才是最終的基石和極峰。主耶穌「被稱為『無形天主的肖像』，是一個完人：祂將因原罪損壞的相似天主的肖像，即亞當子孫恢復起來了」(現代 22.2)。就因為祂曾取了人性，而並未消滅人性，故我們所有人性，亦被提升至崇高地位。因為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內，同每一個人結合在一起。作為我們當中的一員，祂以人的雙手工作，以人的理智思考，以人的意志行事，並以人的心腸愛主愛人，並為人傾注寶血，犧牲生命。因此，祂揭示如何為人，並且清楚地指示人之更新、獲救的具體道路(參：現代 22)。

於是，在現代人充分發展其人格，朝向發現並肯定其權利的過程中，教會即被主耶穌派遣揭示、宣揚天主透過基督如此這般地深愛世人。教會的使命在於宣揚天主的奧義，而天主正是人的最後宗旨。故教會在宣揚天主奧蹟之時，自然揭示人生的真意義，揭示人性的至深真理。

「教會深知唯有她事奉的天主，才能滿足人心的最深願

望，塵世的養料絕不能使之滿足」(參：現代 41)。對於這種神學表達，《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以下簡稱《傳教法令》，引文出處寫作「傳教」)相當肯定地，稱基督是「萬民的期望和救主」：沒有人能靠自己、用自己的力量從罪惡中解脫，並提高自己；也沒有人能徹底從自己的懦弱、孤獨或奴役中解放出來，而是人人都需要基督為其表率、師傅、解放者、救援者、賦予生命者。……信友們確有理由稱基督為「萬民的期望和救主」(參：傳教 8)。

至此，「教會與福傳」之間的必然關聯，就呼之欲出了。教會，必然是一個具有福傳使命的屬靈團體。

三、福傳的教會

作為天主普施救恩的聖事，教會受天主派遣，向萬民傳播福音。教會福傳的動機，一方面在於其自身大公性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出於其創立者的命令。《傳教法令》說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參：傳教 2、4；教會 10、35、48)，因此，宣講福音，是天主子民的「基本服務」(傳教 35)。「宣傳福音仍是教會不可推卸的責任，同時也是神聖的權利」(傳教 7)。

教會福傳的動機出自天主的意願。《傳教法令》綜合了梵二其他文獻的意見，在第一章中為我們呈現了兩種福傳模式：聖三性使命和教會性使命。

(一) 聖三性使命

「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因為按照天主聖父的計畫，教會是從聖子及聖神的遣使而發源的」(傳教 2)。《傳

教法令》接著分別從聖父、聖子及聖神的角度，來闡述教會與福傳之間的關係。

1. 首先，父的計畫，是愛的流露

父以其「無窮仁慈」自動地創造了我們，而且「非因我們的功績召叫我們和祂共享生命與光榮，又慷慨地分施了祂的美善，並且仍不斷地分施，於是萬物的創造者，實將成為萬有中的萬有，同時獲致祂自己的光榮和我們的幸福」(傳教 2.2)。因此，針對旅途中的人，天主要他們組成一個如同聖三一一樣的共融團體。祂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使其分散了的子女在這民族中，集合在一起，團體地、彼此關聯地分享天主的生命(參：傳教 2)。

2. 其次，父的派遣行動

父的派遣行動包含了兩方面的步驟：一方面是聖子的被派遣，另一方面是聖神的被派遣。

讓我們先看看聖子的被派遣。為了使有罪的人類與自己建立「和平共融」的關係，在人與人之間彼此締結「兄弟友誼」，聖父遂派遣自己的聖子，以全新而決定性的方式，加入人類的歷史中，要藉聖子把人類從黑暗和魔鬼的權下解放出來，並因聖子使世界與祂和好(參：傳教 3)。

在降生成人的天主子內，擁有完整的天主性寓居其內：從人性的角度來說，他是新亞當，是人類再造的元首。在他內充盈著恩寵與真理。因此，聖子的人性化，是為讓人可以參與天主的生命，將我們的窮困轉化成天主內的富裕(參：傳教 3、7)。

至於聖神的被派遣，那是基督從父那裡為人求得而實施的恩寵，爲了「在人心履行救贖的工程，並發動擴展教會的工作」（傳教4）。其實，聖神已經在降生成人的天主子—耶穌基督內工作。「當同一聖神鑒臨於基督的祈禱時，基督便開始了其傳教工作」（傳教4）。爲使（宗徒們的）傳教工作和聖神的工作，在救人的事業上，時時處處彼此聯合起來，發揮效能，五旬節那天，聖神受派遣，臨於宗徒們。從那一天開始，聖神天天同他們在一起，教會也在那一天呈現於世人面前，並致力於「以宣講方式，向萬民傳福音」。

一如前述，聖神猶如教會的靈魂。對內，祂把整個教會團結在共融和服務的精神內，用聖統階級和各種可能的神恩建設教會。對外，祂以相應的「神恩」推動基督徒的福傳精神，使教會妥善地履行其「普世救恩的聖事」的職責。

3. 最後，教會的被派遣

教會被主耶穌派遣去向萬民傳播福音，一如主的降生是父的派遣行動一樣。宗徒的被派遣，一方面他們是天主新的選民——新以色列——的初芽，另一方面宗徒團也是聖統階級的起源。由此組成的教會——基督身體，在聖神——教會靈魂——的推動與陪伴之下，成爲聖化世界的聖事。

所以，教會的使命就是透過生活見證和聖事禮儀參與基督奧蹟，引導人民：

「遵照基督的命令，在聖神的恩寵愛德鼓勵下，〔教會〕全盤地、現實地呈現於所有的人民之前，好能用生活

的模範及宣講，用聖事及其他獲得聖寵的方法，引導人民走向基督的信仰、自由與和平，為他們開啓順利穩妥的道路，去充分地參與基督的奧蹟。」（傳教5）

對於教會的福傳使命，《教會憲章》同樣作了相當精闢的發揮：「就像天父派遣了聖子，聖子又派遣宗徒們」去往訓萬民，於是，「教會由宗徒們接受了這件宣佈救世真道的莊嚴命令，便要到天涯地角切實執行」。「天主為普世救恩的本原，教會在聖神的催促之下，去協助天主實現這項計畫」（教會17）。

小 結

至此，一條「聖三性福傳使命」的線索清楚地呈現在我們面前了。教會的福傳使命來自主耶穌的派遣，一如主耶穌的降生救世使命源自於父的派遣。同樣，聖子基督從父那裡為我們求得的聖神，接受主耶穌的派遣，一如教會的靈魂，在教會內工作，推動整個天主子民的福傳精神。

然而，《傳教法令》中的「聖三性使命」是接下來的「教會性福傳使命」的來源和基礎。

（二）教會性使命

《傳教法令》5~9 號繼續發揮另一主題：「教會性使命」。一如前述，教會使命的根源來自聖子基督的派遣。這使命是天主聖三透過教會在世間的作為。《傳教法令》和《教會憲章》為我們提供了「教會性使命」的基本內涵：培植教會與提升文化。

1. 培植教會：作證

《傳教法令》第6號給「傳教」下了一個定義：「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走遍全世界，以宣講福音，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以『培植教會』為職責，這種特殊工作普遍即稱為『傳教』」。

《傳教》6.3 中三次反覆強調「培植教會」(*plantatio Ecclesiae*)一詞，這是傳教學歷史上的一個創建。梵二會議沒有採納過往傳教學上的「歸化論」和「種植論」¹³，相反，提出了新的福傳方法：培植論。培植教會的主要方法，是「宣傳耶穌基督的福音，主派遣祂的弟子們到世界去的目的，就是要使人們因天主之言而重生，藉聖洗而加入教會。這個教會也就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的身體，靠著天主的言語及感恩餅而得以滋養生存」(傳教 6)。在上述第二部分中的教會對世界、對人的基本觀點下，梵二會議希望基督徒在執行福傳使命時，更多地關注當地的傳統、文化，並特別強調地方教會的自主性，尤其鼓勵教友傳教的主動性。

《牧職憲章》以「作證」一詞來肯定基督徒的入世使命及福傳方法。「普通信友在整個教會生活中既負有積極任務，故他們不獨只以基督信徒精神薰陶世界，而且其特殊使命，便是在一切事上，尤其在社會生活，替基督作證」(現代 43.4)。

以「愛德行動」來「作證」，作為培植教會的方法，受到了

¹³ 參：柯博識著述，呂慈涵編寫，《福傳神學》(上海：光啓社，2005)，36頁。

整個梵二會議的肯定：

「基督的弟子們在生活與工作上和別人密切地聯結在一起，希望給這些人昭示基督的真實見證，也希望為他們的得救而工作，連在不能公開宣傳基督的地區，亦不例外。因為基督信徒所企求的，不是人類純物質的進步昌隆，而是傳授基督真光所啓示的宗教與道德真理，促進人格的尊嚴、兄弟的友誼，這樣逐漸敞開走近天主的門路。於是，人類藉愛天主愛人之德，將有助於獲得救援，基督的奧蹟也開始放光，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在基督內變成新人，天主的聖愛在基督內也顯示出來。」（傳教 12.4，參：傳教 6.5、7；現代 43、88；教友 8、19）

為天國作見證、以愛德作見證，讓教會「初步實現自己作為天國臨近的記號和工具」。於此，我們看到拉內的「傳教學」定義，實在地緊隨梵二會議的教導。

2. 深化價值：對話

梵二肯定其他宗教、文化的價值。《傳教法令》第 9 號說：傳教工作不是別的，就是天主計畫的顯示，就是天主顯示於人，天主在世間、在人類歷史上實行祂的計畫，天主藉傳教工作明顯地完成救贖的歷史。因此，在各民族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與恩寵，就好像天主親臨的跡象，都藉傳教工作從邪惡的浸染中解放出來，歸還主基督，因為基督已摧毀魔鬼的統治，抑制了萬惡的淵藪。同樣的看法在《教會憲章》、《牧職憲章》、《教友傳教法令》及《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中，也都得到再

次肯定。

「教會的工作，就是要使人心中與各民族的禮教文化中蘊藏的美善，不僅不受損失，反而得到醫治、提高，而達於極致，使天主受光榮，魔鬼敗興，人類得幸福。」（教會17）

「人因其內心而凌駕乎一切之上；人回心自省，便有洞察人心的天主等待著他；同時，人在天主聖目注視下，決定自己的命運，這樣便是回轉到其內心的深處。人承認在自身內，有一個精神的、不死不滅的靈魂，這樣的人並非為一種由物質條件及社會環境所造成的幻想所愚弄，而是觸及事實的真相。」（現代14）

《牧職憲章》及《傳教法令》將人這種對真理、對天主的渴求，稱為天主種下的「種子」。「大公會議……肯定人性記憶體載著某種來自天主的種籽」（現代3，參：傳教11）。在論及「良心」時，《牧職憲章》稱之為「最秘密的核心和聖所」。「在這聖所內，人獨自與天主會晤。而天主的聲音響徹於良心至秘密的角落。良心神妙地將法律揭示予人，而這法律的滿全就在於愛主愛人」（現代16）。聖神不息地在人心中工作，並啓迪人們尋求天主。

「教會熟知在天主聖神不斷啓迪下，人心對宗教問題，不可能毫不關心。這點，不獨有歷代經驗作證，而且亦為現代許多事例所證實。人對自己的生活、活動及死亡的意義，常希望得到至少大略的認識。教會存在於此世的

事實，便令人記起這問題。」（現代 41）

因此，只有與被稱為「完人」的基督結合，人才在真正意義上可被稱之為「人」。

所以，「福傳」其實不是去開疆拓土，而是教會和聖神一起去收割，將祂已經培植成熟的莊稼，收在主耶穌的糧倉裡。

《教會憲章》用「人的良心」與「天主上智」這兩個觀念，來肯定「福傳」是天主首先採取行動，教會尾隨而至，經由「對話」深化其他民族及其文化的價值。

「人的良心」，指的是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基督教會的人」，他們誠心尋求天主，按良心行事，是可以得到救恩的。因為他們「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

至於「天主上智」，那是運行在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的人身上。他們也會因「天主聖寵而勉力度著正直的生命，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必需的助佑」（教會 16）。他們中任何的眞善成分，教會都稱之為「福音的準備」，是天主為光照衆人得到生命而賜予的（教會 16：參：非基 2）。

為此，梵二文獻肯定其他的宗教、文化是人們「尋找天主」的證據，同時也是「聖神在人心工作」的證據。教會視之為「福音傳播的準備」（教會 16：非基 2：現代 42.5）。

於是，與這些宗教、文化相遇時，所產生的必然結果就應該是彼此間的「對話」（或譯「交談」）。藉著對話，教會證實他們所尋求的神、眞理或「某種玄奧的能力」（非基 2），就是耶穌基

督及其啓示的父。因為基督曾經洞察人心，並曾以真正人性的交談引人走入天主的光輝：同樣地，基督的弟子們，充盈基督的聖神，認識與他們共同相處的人們，並和這些人互相往來，「好能藉著坦誠耐心的交談，使這些人知道寬宏的天主分施給萬民何等的財富」（傳教 11）。教會傳播福音，就是將人們引至基督面前，從錯誤的桎梏中解脫出來，因基督之愛而將人性拓展至圓滿的境界（參：教會 17；傳教 11；現代 28、92）。

總 結

綜上所述，「福傳的教會」這一意識源自於聖父，受之於聖子，成之於聖神。福傳的教會，本質上就是效法天主聖三之間的神妙對話。

福傳，是每一個地方教會的基本使命，在基督徒內向的團結共融中，形成了超越的普世教會，揭示了聖三共融的可見形式；在外向的福傳外推中，教會藉著作證與對話，和合一的天主聖三一起，與這個世界上的人分享普遍救恩之於個體生命的無雙價值。